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洪啟芳
電話：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hc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7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400272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114年度「校園霸凌輔導人員進階工作坊(北部場)」一案，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輔導種子教師瞭解校園霸凌的「霸凌者輔導策略」及「受凌者輔導策略」，提供進一步瞭解如何對涉入校園霸凌的不同主要角色進行輔導，並安排分組討論和模擬練習。
- 三、旨案訂於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201貝塔廳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一億光大樓2樓)辦理。
- 四、本研習會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即日起至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，於網址<https://forms.gle>

電子文
件騎

9



/r34nwEVvfAqZN63UA報名，或以附件計畫內QR code掃描進行報名；錄取人員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本局同意參訓人員公(差)假辦理。

五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羅書芹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分機589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2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